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05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及「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一、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51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基金經理人：梁詠銘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平衡型	海外平衡型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境內外	中華民國境內外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摘要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及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規定。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及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規定。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p>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p>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 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 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 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美國有價證券之 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2.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 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 資於股權相關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及 ETF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惟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 基金投資效率及操作彈性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景氣循環、經 濟走勢及相關市場因素，調整為投資於股票之 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 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 關前開景氣循環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之「投 資策略」說明。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 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 係指(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2)第(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 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 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不在此限。(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上述債券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 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 券。</p> <p>(四)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2.依本基金淨 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 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p>	<p>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 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 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4.符合金管 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高收益債 券。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 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 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 結構型債券。6.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參與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 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2.投資所在 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之政府債券 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含)。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 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 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 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 債券不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三十之 範圍。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 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 指(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2)第(1)點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 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 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不在此限。(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上述債券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 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 券。</p> <p>(四)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p>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p>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情形之一。(2)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p>	<p>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情形之一。(2)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p>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4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暨「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的合併，並以「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爰因為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目前近 30 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已來到約新台幣 1.08 億元。經本公司評估二檔基金未來發展性，考量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成本效益，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效率的情形下，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集中資金方式精進投資效能，增加投資靈活性，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並精選具優勢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因此，本公司評估產品之策略性與市場性後，擬將二檔基金合併，因「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可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市場輪動，因此相信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更有利於投資佈局，提升投資操作空間及資金的靈活運用，為投資人創造最佳之收益。

由於兩檔基金均為跨國投資平衡型基金，在存續基金經理費率相較於消滅基金低的情況下，透過基金合併，消滅基金之費用與成本將隨之降低，以減輕受益人費用負擔；存續基金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另外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投資風險上相對將比原先投資標的更趨於穩健。

五、預期效益：

- 1、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較佳的報酬。
- 2、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3、因應投資環境轉變，分散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六、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九、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與地點：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及「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無。

十二、定時(不)定額客戶特別注意事項：

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申請「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定時(不)定額扣款客戶，將扣款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止，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01 月 03 日暫停扣款，自 109 年 01 月 06 日起自動轉扣「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如不參與繼續扣款者，原書面方式申請，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原電子方式申請請逕行自網路交易平台進行終止扣款設定。

十三、電子交易戶注意事項：原已於網路上設定「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之客戶，原設定將於基金完成合併後失效，請重新設定「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

十四、若您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或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來電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或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5-858。